

安徽省科学技术厅

科条秘〔2018〕220号

关于发放皖南医学院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通知

皖南医学院：

根据国家《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》、《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》和《安徽省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经实验动物环境设施检测和验收组现场审查验收，你单位符合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申领条件，准予发放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。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(自2018年5月10日起2023年5月9日止)，编号为SYXK(皖)2018—004。使用范围：屏障环境(清洁级、SPF级大鼠、小鼠，SPF级豚鼠)，设施面积350平方米；主要动物实验科目(药物筛选性试验、毒性试验、安全评价、肿瘤学研究、免疫性研究、遗传学研究等)；设施地址：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逸夫科技楼5楼。

请你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，严格操作规程，强化实验动

物质量和使用环境设施控制，加强许可证管理，有效期满前按规定再行申请。



抄送：科技部基础司，省发改委，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省工商局。